

第 11 次航行会议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空中交通管理（ATM）的安全和保安

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对空中交通 安全水平进行评估的问题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

摘 要

本文建议将制定标准化方法以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实施安全目标水平概念的有关事项纳入到 ICAO 在空中航行领域里的活动方案中。

会议的行动见第 3 段。

1. 引言

1.1 根据附件 11 的第 40 次修订，各国应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前，制定空中交通安全的可接受水平，以及相应的方案以达到这些安全水平。在这个方面出现的一些问题涉及到有必要将分析与综合各国、各地区以及全球安全目标水平的方法进行标准化。

2. 讨论

2.1 根据附件 11 的第 40 次修订，不同国家的空中交通安全目标水平及其评估方法可能各不相同。因此，建立一个安全水平的全球指标问题、获得各国的安全水平评估以及将它们与全球指标相联系等问题，都将不可避免的会出现。

2.2 还应考虑到发生严重航空器事故的可能性非常低，在制定国家方案以确保所要求的安全水平方面，如果没有航空器事故的世界统计数据（航空器事故原因规律的鉴别，根据飞行阶段和地区，事故的分布情况等），这将不可能做到。

2.3 由于以上原因，ICAO 有必要在总体上制定一个单一的、标准化的空中交通安全指标、其确定方法及其以后的实际应用。在这种情况下，各国的任务就是要使本国的指标转向全世界总体指标和将世界总体指标转为本国的指标成为可能。

2.4 实施安全目标水平概念的一项很重要的事宜，是确定适用安全目标水平的系统组成。很显然这不会是传统观念的 ATM 系统，因为未来全球 ATM 系统将包括空中和太空部分，以及许多支持其各种活动的其他系统。唯一可行的是在涉及相同系统时，将不同国家已达到的安全水平进行比较和统一。有必要更精确地确定与全球 ATM 系统有关的航空器事故的分类，并使其能为不同的国家所通用。

2.5 如果对以上列举的问题没有作出协同决策，那么这些问题将可能给全球范围安全目标水平概念的实施造成相当大的困难。

3. 会议的行动

3.1 请会议建议将制定标准化方法以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实施安全目标水平概念的有关事项纳入到 ICAO 在空中航行领域里的未来活动方案中。